|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苏园教〔2023〕31号 |

关于组织2020、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

教育特聘人才认定和评审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苏园工〔2021〕158号）、《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苏园办〔2023〕2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助推园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人才队伍，经研究，现就开展2020、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特聘人才认定和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2020、2021年，由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园区各级各类公办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从区外招聘引进的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教育人才。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特聘人才奖励金由管委会按照50%配套执行。

**二、类别和资格条件**

特聘人才分为A、B、C、D四类，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其中A类人才直接认定，B类人才分直接认定和评审两种形式，C类人才和D类人才均需评审，参评条件详见《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附件1）。

**三、评审和认定程序**

（一）直接认定的特聘人才

1.用人单位申报,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专家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教育党委（基础教育类）或科教创新区党工委（职业教育类）召开党委会（党工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

4.报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

5.报党工委审定后公示。

6.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7.给予资助，签订人才服务协议，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享受相应待遇。

（二）需评审的特聘人才

1.用人单位按照文件规定在做好申报人员资格、《申报表》审核，申报材料验证基础上，客观填写推荐评议报告和推荐意见。

2.专家评审，形成初评意见。

3.教育党委（基础教育类）或科教创新区党工委（职业教育类）召开党委会（党工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

4.报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后公示（其中B类人才需报党工委审定后公示）。

5.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6.给予资助，签订人才服务协议，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享受相应待遇。

**四、材料报送和要求**

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用人单位负责初审和推荐。所有报送的纸质材料，须用人单位盖章，主要领导签字，提供的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表》（**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

2.《申报表》填写内容涉及的有关证书、证明等复印件一册，有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3.推荐人选花名册（**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

4.各单位须同时组织在线填报申报人员信息（https://www.wjx.top/vm/rCXUxDV.aspx#），按照申报人选分别填写，所填信息须与申报表和花名册相关信息一致，不可重复提交。

各单位须于**2023年6月28日**前将申报的纸质材料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处，同时上报电子稿，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尹立坤，电话：69995946，邮箱：113729357@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2.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特聘人才申报表

3.2020、2021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特聘人才推荐人选花名册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3年6月3日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3年6月3日印发 |